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琼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日常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意聘任姜鸿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琼先生个人简历：

张琼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陵县工山粮油购销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进入集团工作，历任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琼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姜鸿文先生个人简历：

姜鸿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姜鸿文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53-5315978

传真：0553-5315978

邮箱：truchum@sina.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

姜鸿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姜鸿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